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貳、地 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參、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99,388,000 股，有表決權總股數為 99,388,000 股，出席股數 77,811,510 股，出席比率為 78.29%。

肆、出席董事：何文杰董事長、陳朝暉獨立董事、東山 三樹雄獨立董事、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法人代表人百百 聰、海老原 健治及大村 信幸董事、寶建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蔡乃湧董事共七人。

出席監察人：劉威東監察人、盧惠彬監察人、蘇逸修監察人共三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按章程提撥 107 年度員工酬勞 5%、董監事酬勞 2%，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82,833 元及 313,13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

說 明：請參閱附錄一。

案由三：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錄二。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460,725 (美金 15,000)	NTD363,156 (美金 11,823)

2. 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122,860 (美金 4,000)	NTD- (美金 0)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92,145 (美金 3,000)	NTD49,144 (美金 1,600)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日勝化工(股)公司	NTD61,430 (美金 2,000)	NTD61,430 (美金 1,000)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另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 承認。

2. 檢附前項各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11,51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6,386,172	0	0	6,000
電子投票	71,401,438	12,302	0	5,598
總計	77,787,610	12,302	0	11,59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6%，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2. 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4,908,200 元正，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11,51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6,386,172	0	0	6,000
電子投票	71,401,438	12,302	0	5,598
總計	77,787,610	12,302	0	11,59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6%，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11,51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6,386,172	0	0	6,000
電子投票	71,401,003	12,737	0	5,598
總計	77,787,175	12,737	0	11,59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6%，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11,51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6,386,172	0	0	6,000
電子投票	71,401,003	12,737	0	5,598
總計	77,787,175	12,737	0	11,59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6%，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11,51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6,386,172	0	0	6,000
電子投票	71,401,003	12,737	0	5,598
總計	77,787,175	12,737	0	11,598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6%，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811,510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6,386,172	0	0	6,000
電子投票	71,400,903	12,840	0	5,595
總計	77,787,075	12,840	0	11,595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 99.96%，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主席：何文杰



記錄：劉玉琴



附錄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675,76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0,367 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1 元，稀釋每股盈餘為 0.1 元，請參閱下表。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因為部分產品的主要原料延續 106 年漲勢，直到 107 年第三季快速反轉，這期間為反應成本調高售價，對營收有局部貢獻，除此之外，其他類別產品則維持一定的數量及價格銷售；但因為第三季原料價格快速下跌，客戶觀望，造成售價下調影響毛利，以及年度結算產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使毛利率較去年下降；另外，包含匯率影響及依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使稅前稅後淨利減少。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75,769	3,325,124	10.55%
營業利益	73,902	112,011	-34.02%
稅前淨利	54,165	106,399	-49.0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2,983,111 仟元，負債總額為 1,601,455 仟元，負債比為 53.68%，流動比率為 139.69%。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4	2.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4	4.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4	10.70
純益率(%)	0.28	1.88
每股盈餘(元)	0.10	0.63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7 年度
費用金額(仟元)	74,124
佔營業收入(%)	2.0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無甲苯製程生產之高值化丙烯酸酯單體/甲基丙烯酸酯單體
- B. 環保無溶劑濕氣固化型液體聚氨酯接著劑
- C. 環保無溶劑高強度通用型軟包裝用接著劑
- D. 環保無溶劑紡織用高透濕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
- E. 環保無溶劑二榔皮革中間層用二液型聚氨酯
- F. 耐遷徙型高分子量級聚酯型可塑劑
- G. 節能製程耐水解舒適鞋墊系統料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在下游產業的應用部份，持續聚焦於運動、休閒等民生消費領域，包括運動鞋服、袋包、器材，以及戶外活動等產業的機能性材料需求；尋求上下游開發及行銷結合，深耕國際品牌通路；持續擴展傳統木器到 3C 光電塗料的應用、PU 樹脂在建築、電子與汽車相關的產業應用，以開創利基型產業領域。
2. 在產品開發部分，持續開發符合現代趨勢的綠色與環保材料，包括無溶劑一液、二液型 PU、熱可塑 PU、水性 PU 以及低耗能的紫外光硬化壓克力樹脂等；持續開發具低汙染性，同時在製程更有低耗能的加工特性的產品，以期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3. 為進一步貼近與服務運動產業之品牌客戶，持續投入無溶劑機能性 PU 薄膜的量產與開發，深耕機能性紡織貼合，以及無溶劑 PU 合成革之應用市場。
4. 在集團的資源整合方面，持續強化台灣南崗與廣東黃江廠的產銷互補；更要結合 AICA 與其他子公司在光電與塗料領域的行銷通路，擴大在大中華地區的統合綜效；以及在東南亞持續投入人力資源，除了開發市場外，也規劃可行的合作與投資方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銷售類別	PU 樹脂	PE 樹脂	其他產品
數量噸數	39,230	1,877	2,789

上列預期數量係依據 107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08 年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2. 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3. 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強化集團功能：設總經理辦公室，統整集團執行功能，以及各事業單位營運事務，提昇集團功能位階，充份利用內部資源，發揮最大價值。
- 提昇專責團隊當責能力：將集團財務、行銷、研發及供應鏈建構為集團管理中心，各自聚焦在特定領域經營管理，使為各自目標及策略發展當責擔當，發揮利潤創造的角色。
- 核心能力持續檢視及聚焦：從內檢視核心能力的價值及展延性，同時也結合既有的行銷及研發能力，創新產品並持續核心能力的發展。
- 製造服務業導向的經營聚焦：以創新的思維及眼光重新審視既有產業價值鏈的特性，尋找新的利基，提供差異化的價值，形塑 T2.5 世代製造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是日勝未來永續經營策略的重點。
- 以終為始：以滿足終端產業與市場的需求為起點，以植基於精密化學與材料科技的核心能力，深耕與聚焦於利基型市場。展望今年對於整體解決方案的聚焦，須跨出原有產品應用市場範圍，以創新的思維，整合產品現有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具有更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未來減碳、低污染及綠色大趨勢的創新產製流程。
- 藉由"國際代工"合作模式來改善生產技術、產品品質與提高生產良率等相關的生產製程。

- 經由 AICA 合作平台，拓展建築、光電、膠黏劑等領域，以提昇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 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新興市場。
- 持續招聘培訓優秀人才，來達成中長期的組織目標。
- 依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提昇內部核心技術。
- 除專注發展綠色與環保產品開發外，同時因應環保意識，降低廢棄物產出，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總體經營環境包含國際景氣、區域政治因素、原油價格、貿易協定、各國環保法規及匯率等都會影響到化工產業的經營。在原料方面，參考原油價格及原料市場供給狀況，在適當時機，購入具價格競爭力優勢的原料，來增加產品成本優勢；在貿易協定部分，考量集團各生產據點狀況，參考銷售地區貿易協定內容，發揮集團供應鏈平台功能，採較具彈性的營銷策略；各國環保意識持續升高，限縮化工業發展，本公司在營運面，逐步降低對高污染能源的依賴，推動精益生產，加強廠內廢棄物再利用，降低廢棄物排放，並持續開發環保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經營環境改變，調整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逐步加大對東南亞市場的開發。

今天承蒙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以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態度來迎向挑戰，共創利潤回饋股東及社會，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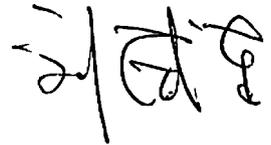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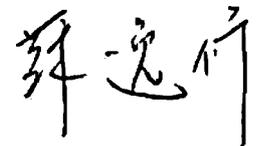
監 察 人：劉 威 東



監 察 人：盧 惠 彬



監 察 人：蘇 逸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錄三、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654	1	\$	57,26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70,215	3		73,254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31,370	10		270,16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106,312	4		122,4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8,479	1		20,7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49	-		-	-
130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300,874	13		344,291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1,570	-		1,5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12	-		4,8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2,835</u>	<u>32</u>		<u>894,683</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60,545	40		940,85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48,268	27		687,383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93	-		1,54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283	-		1,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662	-		3,5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224	1		6,4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	-		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41,623</u>	<u>68</u>		<u>1,641,176</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04,458</u>	<u>100</u>		<u>\$ 2,535,85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90,410	16	\$	427,03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29,975	6		129,92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79,766	3		87,94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49,965	6		199,85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08,069	5		81,5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0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08	-		1,4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4,664	2		34,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5	-		5,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7,102</u>	<u>38</u>		<u>973,23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82,085	3		116,74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3,615	2		32,7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700</u>	<u>5</u>		<u>149,53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22,802</u>	<u>43</u>		<u>1,122,761</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41		993,880	39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4		98,0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804	8		195,5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70	3		135,721	5
3400	其他權益		(2,169)	-		(10,054)	-
3XXX	權益總計		<u>1,381,656</u>	<u>57</u>		<u>1,413,098</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404,458</u>	<u>100</u>		<u>\$ 2,535,8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722,183	100	\$ 1,701,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1,604,862</u>	<u>93</u>	<u>1,528,61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17,321	7	172,961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04)	-	(3,56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561</u>	<u>-</u>	<u>3,76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7,078</u>	<u>7</u>	<u>173,16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8,725	3	54,753	3
6200	管理費用	42,754	2	46,0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790</u>	<u>3</u>	<u>44,71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269</u>	<u>8</u>	<u>145,546</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8,191</u>)	(<u>1</u>)	<u>27,6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0,084	2	44,072	3
7100	利息收入	124	-	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159	-	8,110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十八）	10,211	1	(1,3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	(\$ 9,133)	(1)	(\$ 8,229)	(1)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八)	(694)	-	(5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751</u>	<u>2</u>	<u>42,16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560	1	69,78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4,193</u>	-	<u>7,08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67</u>	<u>1</u>	<u>62,70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11	-	(36,52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九)	(2,726)	-	<u>6,10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885</u>	-	(30,4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52</u>	<u>1</u>	<u>\$ 32,285</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10</u>		<u>\$ 0.63</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88,211	\$ -	\$ 130,035	\$ 20,364	\$ 1,430,5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	-	(7,32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2,703	-	62,70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18)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03	(30,418)	32,2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195,534	-	135,721	(10,054)	1,413,0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70	-	(6,2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54	(10,0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367	-	10,3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5	7,8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7	7,885	18,2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01,804	\$ 10,054	\$ 80,070	(\$ 2,169)	\$ 1,381,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60	\$ 69,78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66	57,56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5	706
A20900	利息費用	9,133	8,2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084)	(44,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8)	(2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91	5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243	(2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56	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39	(17,266)
A31150	應收帳款	54,835	(78,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8	2,791
A31200	存 貨	29,226	(50,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6	(973)
A32130	應付票據	(8,174)	(37,500)
A32150	應付帳款	(49,439)	61,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95)	(891)
A32200	負債準備	(627)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7)	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360	(28,9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	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46)	(7,7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6)	(4,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666</u>	<u>(41,2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7)	(17,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7)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5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7	(11,1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1)	(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81)	(158,5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759</u>	<u>25,3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20)</u>	<u>(156,2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12,973	1,794,629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749,988)	(1,621,1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9	4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73,3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664)	(78,179)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670	29,7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9,694)</u>	<u>(49,6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654)</u>	<u>248,7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608)	51,2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62</u>	<u>5,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54</u>	<u>\$ 57,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蔣淑菁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6,825	8	\$	347,871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36,458	5		165,180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799,508	27		734,80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92,886	3		95,9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9,589	1		16,9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079	-		5,696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694,361	23		667,633	22
1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五及二六)		1,570	-		1,55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四)		38,240	1		38,1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7	-		1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8,103</u>	<u>68</u>		<u>2,074,04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90	-		6,9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890,423	30		954,162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393	-		1,54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47	-		4,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827	-		6,7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742	1		6,4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5	-		1,27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7,861	1		18,0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5,008</u>	<u>32</u>		<u>999,885</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3,111</u>	<u>100</u>		<u>\$ 3,073,9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781,947	26	\$	788,916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9,975	5		149,907	5
2150	應付票據		97,998	3		101,80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278,609	9		285,6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05,876	4		110,3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561	1		11,4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08	-		1,4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4,664	1		34,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33	-		9,1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1,871</u>	<u>49</u>		<u>1,493,270</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82,085	3		116,74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7,005	2		50,3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	-		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584</u>	<u>5</u>		<u>167,56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01,455</u>	<u>54</u>		<u>1,660,831</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33		993,880	32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3		98,0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804	7		195,5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70	3		135,721	5
3400	其他權益	(2,169)	-	(10,054)	-
3XXX	權益總計		<u>1,381,656</u>	<u>46</u>		<u>1,413,098</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83,111</u>	<u>100</u>		<u>\$ 3,073,9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675,769	100	\$ 3,325,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五）	<u>3,233,202</u>	<u>88</u>	<u>2,859,04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42,567</u>	<u>12</u>	<u>466,076</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4,254	5	163,533	5
6200	管理費用	115,013	3	113,0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4	2	77,4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u>15,274</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665</u>	<u>10</u>	<u>354,06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73,902</u>	<u>2</u>	<u>112,0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3,338)	-	(659)	-
7100	利息收入	1,215	-	886	-
7190	其他收入	10,143	-	14,092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二十）	(6,883)	-	184	-
7510	利息費用	(19,057)	(1)	(16,20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1,817)	-	(3,9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37)</u>	<u>(1)</u>	<u>(5,61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165	1	\$ 106,39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3,798	1	43,6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67	-	62,703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11	-	(36,5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	(2,726)	-	6,1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885	-	(30,41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252	-	\$ 32,28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0		\$ 0.63	
9810	稀 釋	\$ 0.10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93,880	\$ 98,017	\$ 188,211	\$ -	\$ 130,035	\$ 20,364	\$ 1,430,50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	-	(7,32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2,703	-	62,70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18)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703	(30,418)	32,2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3,880	98,017	195,534	-	135,721	(10,054)	1,413,09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70	-	(6,27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54	(10,0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49,69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367	-	10,36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5	7,88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7	7,885	18,25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93,880	\$ 98,017	\$ 201,804	\$ 10,054	\$ 80,070	(\$ 2,169)	\$ 1,381,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165	\$ 106,39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319	101,524
A20200	攤銷費用	1,708	9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7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878)
A20900	利息費用	19,057	16,203
A21200	利息收入	(1,215)	(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338	6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1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96	9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26)	(1,2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022	(49,003)
A31150	應收帳款	(77,541)	(131,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35)	3,503
A31200	存 貨	(42,942)	(92,098)
A31230	預付款項	(75)	15,4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	18,031
A32130	應付票據	(3,808)	(34,568)
A32150	應付帳款	(7,046)	89,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63)	(10,799)
A32200	負債準備	(627)	(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22</u>	<u>1,83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02	29,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9	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74)	(15,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53)	(41,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874</u>	<u>(26,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05)	(\$ 43,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	(9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	1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4)	(3,6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30)	(164,7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41)	(207,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421,898	4,723,97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438,813)	(4,567,3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9,932)	3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73,3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664)	(78,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49,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05)	202,1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26	(59,40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1,046)	(91,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871	439,1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825	\$ 347,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69,701,901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368,0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36,803)	
加：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884,866	
		17,216,092
本期可分配盈餘		86,917,9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附註 2)		14,908,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009,793

附註：

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目前係以發行股數 99,388,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15 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3.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108.3.21 董事會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三聚氰胺樹脂、鄰苯二甲酰樹脂、壓克力樹脂、石炭酸樹脂、環氧樹脂、氨基甲酸酯樹脂、尿素樹脂、矽酮樹脂、聚酯樹脂、丁烯二酸樹脂等各種塗料用、油墨用、造紙用、紡織用、建築用、防水用、膠皮用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二、膠合劑、表面處理劑、彈性體樹脂塗料、各種發泡體樹脂及其加工品接著劑、塑膠加工用安全劑並觸媒等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管制品除外）。 三、各種樹脂助劑、添加劑之製造及銷售。 四、有關上項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p>	<p>主要新增「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項目，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同時修正其他營業項目，並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修訂，擴大員工獎酬工具適用範圍，有利攬才、留才。</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第</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p>	<p>新增修訂日期。</p>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日。	
二十七日。		

附錄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108.3.21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第七條</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亦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亦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p>
<p>第二十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將資金貸與他</p>	<p>第二十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將資</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稱「<u>準則</u>」)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增加簡稱，方便其他條款使用。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準則</u>」第五條規定。</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p>	<p>配合第三條第五款及準則第九條修正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u>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五)：略。</p>	<p>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六</u>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五)：略。</p>	<p>勘誤。</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u>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六</u>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勘誤。</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u>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u>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修正。</p> <p>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用詞。</p> <p>勘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關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p>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關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用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勘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略)</p>	<p>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附錄八、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董 事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名 稱 及 職 務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百百 聰	Aica Kogyo Co., Ltd.	董事 專務執行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大村 信幸	Aica Kogyo Co., Ltd.	董事 常務執行董事
	Aica Asia Pacific Holding Pet.Ltd.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海老原 健治	Aica Kogyo Co., Ltd.	董事 常務執行董事